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4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代　理　人　巫光璿

相　對　人　張慶安　　已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訴請求相對人張慶安損害賠償事件，有起訴狀上之收狀戳可稽。惟相對人張慶安，早於聲請人起訴前之112年7月17日已發現死亡，有相對人張慶安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除戶資料各一份在卷可佐。即相對人張慶安於起訴時既早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對於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訟要件顯有欠缺且無從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志微